附件2：

试教考生须知

一、2025年8月24日上午8:00，试教考生凭纸质《笔试准考证》原件、有效期内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进入试教地点，8:30前进入相应候考室候考（考生进入考点后须进行封闭式管理）。**因证件不齐或截止当日上午8:30未到对应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试教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二、本次试教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、试教考生所携带的物品除指定的教材篇目复印件**（**不得携带教材原件**）**、教案外（不提供给考官），**其他物品（含教具）统一放在候考室外“物品存放处”由侯考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**，不得带入试教室（严禁携带贵重物品，试教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）。

三、试教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，原则上每隔1个小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引领一次卫生间。

四、试教时间为10分钟，试教过程中不能向考官自报姓名、单位、简历或作相应的暗示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，**试教不给予备课时间**。

五、考生在试教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，听完分后不得在考点逗留，自觉离开考场。

六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其录用资格，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试教题目将由各考场抽签确定的第一位考生到试教室抽取确定，并登记备案，其余考生到试教室后由考官告知试教题目。

八、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候考室及试教室，凡发现违规违纪者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严禁在离开考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，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